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

性別平等議題宣導班級教學成果展 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：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 18 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 目的：

一、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，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
二、 為增進本校學生性別平等概念，結合校慶辦理性別平等議題活動。

參、 辦理單位：本校教務處

肆、 參加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來賓

伍、 活動辦理時間：113 年 12 月 9 日(一)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(五)

陸、 活動方式：

一、 配合學務處校慶系列活動，師生合作進行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之班級布置或教學成果展覽。

二、 請有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班級布置展覽之班級於 12 月 6 日(五)前完成布置並將發票及成果(附件一)繳交至教學組，以利核銷事宜。

柒、 活動地點：本校各部別教室外牆及走廊

捌、 經費：113 年度性平專款支出(附件二)

玖、 預期效益：

一、 增進全體師生之性別平等概念。

二、 因應 IEP 需具有性別平等議題課程融入，提供教師做為 IEP 融入參考。

壹拾、 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附件一)

班級：_____

性別平等議題：_____

班級成果照片	
(創作、布置過程簡要說明)	(創作、布置過程簡要說明)
(創作、布置過程簡要說明)	(成果簡要說明)
(成果簡要說明)	(成果簡要說明)